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柏熹 (WONG PAK HEI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90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86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柏熹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紳藍經典蘇格蘭威士忌酒壹瓶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柏熹聲請狀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而為本件竊盜犯行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行竊之手法尚稱平和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所竊取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紳藍經典蘇格蘭威士忌酒1瓶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01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3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5 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

0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盧重逸

11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 件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22905號

18 被 告 王柏熹 年籍資料同上

1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  
20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 罪 事 實

22 一、王柏熹於民國113年6月9日20時6分許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23 ○路00號全家超商福心店，先購買便當、麵包、泡麵等食  
24 物，並以塑膠提袋盛裝，放在店內休息區座位桌上，隨後於  
25 同日20時10分許，其在等待店員張元圓為其微波加熱便當  
26 時，乘張元圓短暫離開櫃臺之際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  
27 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架上商品紳藍經典蘇格蘭威士忌酒  
28 1瓶（價值新臺幣145元），得手後先將該瓶威士忌酒攜至店  
29 內休息區，放入上開塑膠提袋內，後於同日20時24分許，其  
30 在店內休息區用餐完畢，即持該塑膠提袋離去。嗣張元圓發  
31 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而循線查

01 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張元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柏熹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認於前揭時、地有拿取上開威士忌酒1瓶，未結帳即離開該超商之事實，惟否認竊盜犯行，辯稱係忘記結帳云云。
2	告訴人張元圓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於偵訊中以證人身分所為結證	前揭超商於前揭時間遭竊上開威士忌酒1瓶，及被告係利用告訴人短暫離開櫃臺至店門口1、2分鐘之時間拿取該瓶威士忌酒，隨後被告至櫃臺拿取加熱好的便當、用餐後經過櫃臺離去，均未將該瓶威士忌酒取出結帳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錄影光碟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被告於前揭時、地行竊之經過情形，可見被告拿取上開威士忌酒1瓶之前，明顯有向櫃臺、店門口張望之舉動，佐以被告最後並未結帳即將該瓶威士忌酒攜離之事實，足認被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故意，其所辯不足採信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王柏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 
07 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  
08 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3 檢 察 官 劉慕珊